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3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二、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1   |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399号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医药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6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末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0号）的规定，就中瑞医药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瑞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瑞医药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瑞医药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瑞医药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武丽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本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刘广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武丽丽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610273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110101481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